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勤	杨新年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	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29 楼	
电话	0755-28339057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xinnian.yang@huakongse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87,645.84	324,460,099.72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87,651.74	425,364,996.23	-1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30,756.27	-69,816,526.52	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17,370.90	183,666,264.91	-7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4225	-11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4225	-11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64.69%	-172.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8,089,031.79	4,245,801,526.61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825,241.32	699,412,893.06	-7.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266,533,049.00	0	不适用	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8%	142,792,84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34,077,600.00	0	不适用	0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80%	8,045,500.00	0	不适用	0
任建铭	境内自然人	0.52%	5,200,000.00	0	不适用	0
高玫	境内自然人	0.31%	3,134,590.00	0	不适用	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0%	2,981,900.00	0	不适用	0
章喆	境内自然人	0.29%	2,968,700.00	0	不适用	0
陈云云	境内自然人	0.29%	2,952,300.00	0	不适用	0
蔡鸿华	境内自然人	0.29%	2,881,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 56.54% 的股份； 2、其他流通股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进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9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9%。 2、股东章喆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持股比例 0.00001%。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与同方投资仲裁案件相关事项：

（一）2023 年 6 月 5 日，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2024 年 3 月 30 日与 4 月 1 日，公司分别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 07 民初 100 号之三、《民事判决书》（2023）鲁 07 民初 100 号。潍坊中院就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的股份归公司所有，同时裁定驳回同方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剩余 216,172,800 元以及因公司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反诉请求。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两份《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裁定和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同时，公司就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的股份对应的股利与股息（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

（四）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证据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同方投资请求裁决公司偿还同方投资本金人民币 216,172,800 元、因公司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仲裁费用，在公司全额支付前述款项后，公司应完成同方投资名下同方环境 40.5%股份的指定过户手续。上述仲裁申请目前尚处于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公司答辩的审理阶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了《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申请书》，就诉同方投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立案，请求法院依法确认仲裁条款无效，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拟定于 8 月 28 日开庭。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6412 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因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金融法院于 7 月 29 日予以受理。现根据仲裁相关规则，北京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程序，待北京金融法院作出裁定后恢复仲裁程序。

（五）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民终 645 号，山东省高院就公司与同方投资、第三人同方环境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确认同方投资现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的股份归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